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108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111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及八届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15%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明确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业务布局,满足实际经营状况,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了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信息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东京	王法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设备、电子设备、焦化设备、耐火设备、化工设备、热力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设备及管道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名称: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68957611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利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法根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109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八届九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110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大,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4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和八届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获得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详情请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大尺寸单晶硅棒切片加工和销售的需要,提升公司单晶硅业务盈利水平,公司全资孙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向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硅片切片代工服务,公司拟对目前已发生的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时新增预计2023年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1、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八届九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八届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就本议案进行了审查:"经讨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预计的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确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

2)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3)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4)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2023年度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劳务	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切片代工	市场价	35,000	3,089.13	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单晶硅棒	市场价	5,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BLXTWQ1A
法定代表人	杨佳威
注册资本	36,000万CNY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路66号1幢研发中心23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5,923.27
净利润	-271.31	65.25
总资产	8,806.80	41,520.93
净资产	8,506.60	27,142.98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吴刚先生在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单晶硅相关的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旨在通过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先进的切片工艺,降低自身硅片的投资成本和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公司与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与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书;

(四)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112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办公大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

至2023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1	双良节能	2023/10/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23-064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新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生新能源")拟新增股份136,590,909股引进重庆共赢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共赢"),增资价格为4.40元/股,增资金额为60,100.00万元。本轮增资前公司持有厚生新能源5.36%股权,本轮增资后公司持有厚生新能源4.97%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厚生新能源于2017年11月10日由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同创新投资")与常州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盈投资")共同投资成立,主营锂电池隔膜。协同创新投资为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1.44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亿元,合伙份额占比69.64%。

2019年7月8日,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与协同创新投资共同签署了《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权转让协议》,以5,000.00万元的价格各受让协同创新投资持有的厚生新能源5,0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权。公司持有厚生新能源股权比例为10.00%。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和控股股东共同受让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20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投资集团分别以1.05元/股的价格认购了厚生新能源2,500万元注册资本,每家对应增资金额为2,625.00万元。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厚生新能源股权比例变为8.72%。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及厚生新能源各股东与太原共赢签订了投资协议,同意太原共赢以1.50元/股的价格认购厚生新能源34,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51,000万元。公司及厚生新能源其他股东均放弃了本轮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厚生新能源股权比例变为6.25%。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引进新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2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厚生新能源增资7,500.00万元,认购其1,884.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厚生新能源股权比例变为5.36%。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及厚生新能源各股东与重庆共赢签订了《增资协议》,同意重庆共赢以4.40元/股的价格认购厚生新能源全部新增股份136,590,909股,增资总额为60,100.00万元。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厚生新能源股权比例变为4.97%。

此次引入新投资者后厚生新能源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太原共赢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	19.4286%	340,000,000	18.0219%
2	长江融通(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0,000	10.9143%	191,000,000	10.1241%
3	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8.0000%	140,000,000	7.4208%
4	重庆共赢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6,590,909	7.2400%
5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09,524	7.7491%	135,609,524	7.1881%
6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93,844,222	5.3625%	93,844,222	4.9743%
7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76,381,910	4.3647%	76,381,910	4.0487%
8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4.2857%	75,000,000	3.9754%
9	上海置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51,256	4.1286%	72,251,256	3.8297%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4.0000%	70,000,000	3.7104%
11	江苏港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301,508	3.4458%	60,301,508	3.1963%
12	常州华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3.4286%	60,000,000	3.1803%
13	常州市众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	3.3143%	58,000,000	3.0743%
14	重庆国诚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51,257	2.8715%	50,251,257	2.6636%
15	常州志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2.2857%	40,000,000	2.1202%
16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00,884	1.9829%	34,700,884	1.8393%
17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34	1.9048%	33,333,334	1.7669%
18	宜宾融通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1,607	1.7372%	30,401,607	1.6115%
19	长兴厚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7143%	30,000,000	1.5902%
20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5,125,628	1.4358%	25,125,628	1.3318%
21	重庆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25,628	1.4358%	25,125,628	1.3318%
2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5,125,628	1.4358%	25,125,628	1.3318%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33,333	1.2762%	22,333,333	1.1838%
24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7,000,000	0.9714%	17,000,000	0.9011%
25	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814	0.7179%	12,562,814	0.6659%
26	芜湖程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814	0.7179%	12,562,814	0.6659%
27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4,844	0.4483%	7,844,844	0.4158%
28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3429%	6,000,000	0.3180%
29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43,809	0.2996%	5,243,809	0.2780%
合 计		1,750,000,000	100.0000%	1,886,590,909	100.0000%

注:投资集团于2023年6月21日将其持有的厚生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其全资子公司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共赢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机构代码:91500151MACP7G8M48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资本:601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铜梁区铜合大道505号C

6、成立时间:2023年7月2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重庆鹏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336%
重庆隆晟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0.1664%

9、关联关系:公司与重庆共赢及其各出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为厚生新能源新增股份136,590,909股,厚生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3MA1T9A7D2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7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111号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止2023年8月31日,厚生新能源总资产583,384.78万元,净资产285,081.98万元,2023年1-8月营业收入30,022.02万元,净利润-3,315.38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厚生新能源总资产504,996.05万元,净资产288,348.98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35,871.31万元,净利润1,615.64万元。

3、厚生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厚生新能源为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共同参股公司,公司及投资集团对厚生新能源均不存在控制关系。

四、定价政策和交易价格

1、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以厚生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因为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市场法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

同时,经过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筛选与分析,已有上市公司中存在与厚生新能源行业相同,并且在经营业务、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等方面相似或可比的可比企业;同时,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各种公告、企业年报与季报、证券机构的分析报告等方式获取,信息具有较好的参考性。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根据《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0228号)。厚生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760,200.00万元,每股评估价格为4.34元。

2、交易价格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厚生新能源此次增资价格为4.40元/股。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厚生新能源及现有股东与重庆共赢于2023年9月27日签署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重庆共赢以增资方式向厚生新能源投资人民币60,100.00万元,认购其新增股份136,590,909股,获得增资完成后厚生新能源7.24%股权,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增资价款的支付。本轮投资方支付增资价款时,应以电汇方式将其增资价款支付至厚生新能源的银行账户。

3、厚生新能源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其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必要材料,以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增资股份总数变更登记之股东和股权变更登记、章程变更备案等),申领新的、反映本次增资相关的营业执照。

六、对公司的影响

厚生新能源本次引进新的投资者,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也会间接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厚生新能源的股权投资计入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会计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厚生新能源本轮增资时的公允价值为依据测算,公司因此将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941.46万元(税前),该部分收益将计入公司2023年度当期损益,具体金额以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3-083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及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放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公司")40%股权及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龙公司")4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放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及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78)、《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82)。

2023年9月28日,太古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古地产")的全资子公司锦洋有限公司和联峰有限公司分别成功摘牌东袤公司40%股权项目、耀龙公司40%股权项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投资")分别与锦洋有限公司、联峰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分别与锦洋有限公司、联峰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推进产权交割、工商变更等事宜。

产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和锦洋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东袤公司60%、40%股权,公司和联峰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耀龙公司60%、40%股权。公司对东袤公司、耀龙公司的持股比例和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公司引入太古地产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可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和经验专长,借助太古地产在国际国内大型综合体发展、保护建筑物修缮开发及管理经营方面的丰富经验,利用其在业界杰出的品牌创新能力和与世界级艺术机构长期合作的关系和资源等,合力在陆家嘴、前滩升级打造独具特色和活力的商业地标,助力浦东新区建设高品质世界级商圈。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3-084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7月26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号)、《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披露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岸公司")名下1号、2号、3号、4号、5号、6号及10号地块及7号、8号、9号、11号、12号、13号、17号共14幅地块存在污染事宜。

根据2023年1月14日《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公司就相关进展将按季度定期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壤污染调查进展情况

基于绿岸公司已于2023年6月17日收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7号、8号、9号、11号、12号、13号、17号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七地块调查报告"),报告显示该等地块存在局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因子超标。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2023年6月27日,绿岸公司将七地块调查报告提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评审备案。2023年8月23日至24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具体承办了该等报告专家评审会。2023年9月1日,绿岸公司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反馈函》,认为上述七地块调查报告与前期已经评审备案的《江苏苏钢集团老区(除未关停区域)土壤初步调查报告》,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察办")牵头组织的调查结论基本一致,故不需要进行备案。请绿岸公司对地块个别异常超标点位的土壤按督察办反馈意见清理处置,清理后地块可继续安全利用。就此,公司持有异议,将继续与相关部门协调交涉,依法维权。

二、相关诉讼

1、绿岸公司项目地块污染侵权纠纷

就绿岸公司项目地块污染事宜,2023年8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佳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湾公司")、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方")以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钢集团")、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苏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城公司")、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苏州市资规局")五家单位(以下合称"各被告")共同侵权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1、苏钢集团承担赔偿人民币10,043,925,260.35元(后续发现或明确实际金额高于该金额时将增加诉讼请求或另案提起诉讼)的侵权责任;2、除苏钢集团之外的其余四方被告对第1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2023年8月11日,江苏省高院通过"12368"诉讼服务短信平台向原告方发送短信,告知本案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苏民初11号,并于同日开具了《预交诉讼费通知单》。2023年8月14日,佳湾公司全额预交了本案诉讼费50,261,426元,并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江苏省高院开具的收款票据。截至本公告